

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草案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施行，本法第六條第四項新增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俾利三級防制區內公私場所既存固定污染源依本法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有所依循，並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三級防制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執行，有一致性做法，爰訂定「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適用時機、應符合條件及配合固定污染源許可證之展延申請相關辦理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準則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位於三級防制區內之公私場所，具備附表一所列條件說明之製程，其操作許可證記載任一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氮氧化物年許可排放量達四十公噸以上者，應依本準則削減氮氧化物排放量。</p> <p>前項所稱既存固定污染源，係指自本準則發布日起，固定污染源已建造完成、建造中、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訂立工程施作契約者。</p>	<p>一、本準則適用對象。</p> <p>二、第一項指定削減氮氧化物之說明如下：</p> <p>(一) 臺灣地區空氣品質受地形季節氣候因素影響顯著，依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結果目前主要以細懸浮微粒未達空氣品質標準，為加速改善三級防制區之空氣品質，專家學者研究建議空氣污染物之管制優先序為原生性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其中原生性粒狀污染物來源以逸散(堆置作業、裸露地揚塵及建築施工)為主，將以逸散性粒狀污染物及營建工程相關管理辦法落實稽查管制；硫氧化物則透過訂定燃料成分標準進行源頭管制；至於氮氧化物主要來自燃燒排放，目前除已訂定鍋爐排放標準，本準則優先指定排放量貢獻大之特定對象進行氮氧化物減量措施，將持續透過檢討各行業別排放標準加嚴管制。</p> <p>(二) 為減緩政策訂定對於受管制對象之影響衝擊，將以行業排放量規模較大(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大於四十公噸以上)且具有氮氧化物減量空間之對象為優先管制對象，包括：電力業、水泥業、鋼鐵業及廢棄物焚化爐等行業為主。</p>
<p>第三條 前條公私場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以下簡稱審核機關)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製程排放管道或排放削減率已符合附表一所列應符合條件者，應檢具最近一年檢測報告或其他可證明對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之排放管道濃度或削減率之佐證資料，包括依附表二對應所採行控制設備之操作參數內容項目，併同固定污染源展延申請所需檢附資料</p>	<p>一、本準則適用時機、應符合條件及配合固定污染源許可證之展延申請相關辦理規定。</p> <p>二、考量既存固定污染源為符合本準則規定涉及操作許可證之變更或異動，及審核機關受理之審核效率及行政作業程序，爰於第一款規定公私場所應於辦理固定污染源展延許可申請時，所需併同檢附之佐證資料項目。</p> <p>三、為保障公私場所之正當信賴，對於既存污染源強制採行控制技術恐涉及製程調</p>

<p>一併辦理申請。</p> <p>二、既存固定污染源未能符合附表一所列應符合條件，需增加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者，應檢具其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進度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審核機關申請核定工程改善所需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完成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異動或變更許可證內容申請。審核機關核定工程改善所需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p>	<p>整、預算編列及工程施作時間等，且參考美國南加州空氣品質改善經驗，針對既存固定污染源工程改善所需時間以五年為期限，爰以第二款規定未能立即符合本準則附表一所列應符合條件之管制對象應檢具文件申請核定改善期限，且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達成本準則規定應符合條件。</p>
<p>第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準則施行日期。</p>

規定				說明
附表一				一、參考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所列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分類方式、條件說明及控制技術種類，訂定附表一規定。 二、附表一所列應符合條件之訂定理由： (一)以符合第二條所列適用對象條件為基礎，即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記載任一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氮氧化物年許可排放量達四十公噸者為本準則主要管制及適用對象。 (二)統計本準則適用對象之排放管道氮氧化物歷史排放濃度，綜合考量其累積分佈曲線之平均值、中位數、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管制數值、地方主管機關加嚴標準及其國內外技術可達成性等因素，訂定合理可達成之既存污染源削減氮氧化物排放量所應符合之排放濃度、排放削減率及含氧率校正基準規範條件。
製程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	條件說明	控制技術	應符合條件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	符合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定義之汽力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	1. 使用低污染性燃料。 2.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3. 火上空氣噴注技術。 4.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60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85%以上，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6%為基準。	
鍋爐發電程序				
水泥製造程序	從事水泥燒製或研磨，主要生產設施為燒成設施（旋窯）或研磨設施（生料磨或水泥磨）者。	1. 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技術。 2. 分段燃燒技術。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250ppm，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10%為基準。	
金屬軋造程序	以高溫（500°C以上）加熱後，經輓輪壓延成形之熱軋方式，從事各種型態金屬製品之生產者。	化學吸收塔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70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30%以上，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6%為基準。	
渦輪發電程序	符合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定義之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者。	1. 使用低污染性燃料。 2.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25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20%以上，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15%為基準。	
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	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在2公噸/小時以上者。	1.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2.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85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70%以上，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11%為基準。	

規定		說明
附表二		考量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附表一所列各項控制技術條件者，其相對應之控制設備操作條件，應作為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核訂操作參數項目內容，爰訂定附表二。
控制設備	應核定之操作參數項目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燃燒溫度	
選擇性觸媒/非觸媒 還原設備	操作溫度	
	觸媒更換頻率	
	還原劑注入量	
其他污染控制設備	主要操作參數	